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4,975,464.13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75,378,604.18元,资本公积余额为1,210,745,025.82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181,527,813.29元,资本公积余额为1,210,524,405.82元(其中股本溢价余额1,160,324,214.91元)。鉴于公司目前经营与财务状况,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股东、优化公司股本结构,董事会提议202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公司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果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未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金额不会超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时“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二、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及合规性

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

公司现金分红》《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符合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承诺，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权益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权益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9日